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0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如皋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根据合同对方考核情况及实际考评综合得分按季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02），确定公司成为如皋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近日，公司与采购人如皋市皋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皋环”或“甲方”）就如皋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服务项目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服务）》（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公司负责在如皋市城区 89 个居民小区、169 家单位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如皋市皋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252011427J

注册资本：64.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地址：如城镇宁海路(自有房屋内)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皋市人民政府通过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如皋皋环 100%股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合同签署对方发生交易事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如皋皋环为国有独资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如皋市皋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在如皋市城区 89 个居民小区（5 万户）、169 家单位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其中已建成“三定一督”四分类小区 26 个。合同期内计划新增“三定一督”小区 35 个，按照至少每 300 户一个进行总体分类亭配建，配建总量不少于 80 个，分类亭建设需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服务期限：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服务价格：委托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1150 万元。

4、付款方式：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须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情况及实际考评综合得分，每季度按实结算后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争议解决及其它：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法院裁决。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垃圾分类收集服务项目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根据合同对方考核情况及实际考评综合得分按季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